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5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贾栓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6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7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博源联化")、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苏天化")、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远兴江山")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总计27,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为博源联化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拟向华夏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源联化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源联化提供的6,000万元担保。

2、为苏天化5,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天化拟向华夏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余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苏天化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苏天化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

3、为远兴江山6,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兴江山拟向华夏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1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远兴江山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远兴江山提供的6,000万元担保。

4、为远兴江山5,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兴江山拟向包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1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远兴江山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远兴江山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远兴江山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

5、为博源联化10,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按持股比例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余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两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源联化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源联化提供的8,000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合同查汗淖

2、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3、注册资本:65,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其他天然气化工产品,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5、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3月31日,博源联化资产总额196,916.39万元,负债总额139,590.95万元,净资产57,325.44万元,营业收入28,200.55万元,利润总额-2,434.06万元,净利润-2,434.06万元。(未经审计)

6、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联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80%,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0%。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博源联化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合同查汗淖

2、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硅胶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

5、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3月31日,苏天化资产总额96,889.97万元,负债总额57,480.74万元,净资产39,409.23万元,营业收入15,798.51万元,利润总额299.93万元,净利润299.93万元。(未经审计)

6、与公司关联关系:苏天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40%,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0%。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9.86%。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苏天化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乌审旗乌审召工业区

2、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3、注册资本:40,000元

4、经营范围:化工及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5、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3月31日,远兴江山的资产总额87,259.90万元,负债总额71,211.05万元,净资产16,048.85万元,营业收入8,023.21万元,利润总额-18.68万元,净利润-18.68万元。(未经审计)

6、与公司关联关系:远兴江山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兴江山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为博源联化、苏天化、远兴江山进行贷款担保,用于补充三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博源联化和苏天化是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制甲醇主要生产企业,博源联化年产100万吨,苏天化年产35万吨,由于工艺先进、产量规模大,两家公司的产品在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为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25,101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25,10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8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目前根据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年初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截止6月底实际发生额513.08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现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营的需要,预计有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为此公司将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性质 | 单位名称 |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 | |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采购产品 | 中煤远兴 | 26000.00 | 甲醇 | 0.00 | |
| 接受劳务 | 工程公司 | 320.00 | 技术服务 | 0.00 | |
| 接受劳务 | 工程公司 | 460.00 | 化学品 | 0.00 | |
| 接受劳务 | 伊高化学 | 130.00 | 技术服务 | 0.00 | |
|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 | 26910.00 | | | |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煤远兴")

1、法定代表人:周和光

2、注册资本:103,239.90万元

3、营业执照注册号:150626000021991

4、经营范围:新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公用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招商引资服务,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63,361.92万元,负债总额261,839.07万元。营业收入3.27万元,净利润-826.00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中煤远兴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7、股东持股比例:由本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8、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煤远兴采购甲醇再对外进行甲醇的发运、销售。

(二)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程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喜梅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1000012276

4、经营范围: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查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出图、复印,水处理药剂的销售以及水煤浆添加剂的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518.06万元,负债总额15,629.67万元。营业收入277.74万元,净利润-0.16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股东持股比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李立峰8%、陈迎春4%、王彦华4%。

8、履约能力分析:工程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设计及技术服务;工程公司具备向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化学品的资质与实力。

(三)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伊高化学")

1、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2、注册资本:16,000万元

3、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400000226

4、经营范围:环保型新型粘接剂脲醛树脂胶;甲醛、二甲醚及其下游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506.79万元,负债总额107.28万元。营业收入99.58万元,净利润-7.08万元。(未经审计)

6、股东持股比例:工程公司持股50%,鄂尔多斯市国资公司持股50%。

7、关联关系:伊高化学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伊高化学具备向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资质与实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各方均以不低于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9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3;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序号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王强、陈月青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邮编:017000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有利于补充三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2、经审议,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1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625,507.55(大写: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时间:2014年7月9日

(二)受理时间:2014年7月11日

(三)诉讼机构名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

法定代表人:刘志波

职务:董事长

2、被告:杨国武(以下简称"被告")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3300119670316****

住所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大栗树5组附261号

二、诉讼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

被告杨国武自2001年开始一直与原告批发水泥,期间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水泥款,截至目前除已支付的水泥款外,被告尚差欠4,625,507.55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百零柒元伍角伍分)未付清。由于欠款数额巨大,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原告为了自身债权的顺利实现,已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14年7月16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剩余水泥款合计人民币4,625,507.55(大写: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保中民二初字第47号

(三)《财产保全申请》、《担保书》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42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于2014年7月15日公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已获许可机构(支付机构)的信息公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石基")获得第五批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Z2026145000010

公司名称: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德源

住所(营业场所):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

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发证日期:2014-7-10

有效期至:2019-7-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北海石基申请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是为公司布局支付平台提供必要的准备,本次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助推公司支付平台的建立,为公司在支付领域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发展尚需时间及客户的积累,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实质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参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1505)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三、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3、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参加或退出优惠活动的各基金公司进行相关的公告,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公司门户网站查阅。

4、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相关情况请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 关于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决定参加广发证券场外网上申购前端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4年7月1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遵循广发证券相关规定。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银河行业股票(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49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6日14:00在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 2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6,104,39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71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 2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3,576,173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35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22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2,528,225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37 |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耕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宇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的发展,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摩托车。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摩托车;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制造、销售非公路用全地形车;制造、销售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销售。(具体表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统计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项目 | 有效表决权股数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一、按投票方式统计 | | | | | | | | |
| 1、现场投票 | 153,576,173 | 153,576,173 | 100% | 0 | 0 | 0 | 0 | 通过 |
| 2、网络投票 | 2,528,225 | 1,910,825 | 75.58% | 617,400 | 24.42% | 0 | 0 | |
| 3、合计 | 156,104,398 | 155,486,998 | 99.60% | 617,400 | 0.40% | 0 | 0 | |
| 二、按股东类别统计 | | | | | | | | |
| 1、控股股东 | 153,566,173 | 153,566,173 | 100% | 0 | 0 | 0 | 0 | 通过 |
| 2、中小投资者 | 2,538,225 | 1,920,825 | 75.68% | 617,400 | 24.32% | 0 | 0 | |
| 3、合计 | 156,104,398 | 155,486,998 | 99.60% | 617,400 | 0.4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4]见字第13号),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附件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50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摩托车。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摩托车;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制造、销售非公路用全地形车;制造、销售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